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9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抵押物为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8,780万元作抵押担保。同意以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寿晏家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置换该笔授信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物。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